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雅和佳园人才保障房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K2024-257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25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 GK2024-257（新疆大学雅和佳园人才保障房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GK2024-257（项目名称：新疆大学雅和佳园人才保障房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雅和佳园人才保障房家具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K2024-257
3. 预算金额：1400000 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4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新疆大学雅和佳园人才保障房新购家具，本项目采购家具主要包括：主卧床、次卧床、床头柜、床垫、沙发、茶几、电视柜、餐桌、餐椅、写字桌、写字椅、换鞋凳、餐边柜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家具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 货物 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8003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漆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6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

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

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注：以下为合同参考模板，具体签订以新疆大学提供为准)

新疆大学

(家具类招标采购)

供货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新疆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 合同信息内容电话、传真、开户行号等如无使用“/”代替。
2. 家具类参数必须详细列出。
3. 合同打印方式双面打印。
4. 合同签订需双方加盖骑缝章。

新疆大学（家具类招标采购）供货合同

甲 方：新疆大学

乙 方：

按照 20 年 月 日组织招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采购计划号为 ，经评定，乙方 为第 1 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家具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家具名称、型号、数量、质保期及价格（单位：元）

序号							
1							
总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及运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 4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家具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中标金额 55%的货款。

第三次付款: 自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 经采购人再次验收, 无质量问题后, 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 5%的余款。

★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首次申请预付款支付时, 应开具预付款保函, 具体以新疆大学要求为准。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付地点、时间

1. 甲方指定的地点; 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地点为准。

2. 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家具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五、家具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家具为全新产品。

2. 乙方保证家具的名称、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保证家具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 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确保维修人员能对家具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家具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 家具质保期见家具明细表，具体质保期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明细表中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家具，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 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家具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5% 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3. 质保期内，因家具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家具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 所提供家具必须进行合理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 因包装原因造成家具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标准 按甲方规定的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生产日期、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等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家具存放地点，并负责家具的保管和安全。

4. 验收期限：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完成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5. 家具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家具有任何更改，包括家具名称、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付时间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付时间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在交付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家具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家具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给予更换。

4. 家具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未能按照生产、运输、安装进度表执行的，每逾期 1 天承担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超过交货时间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3. 乙方交付货物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每出现 1 项，扣除合同总额的 10%，直至扣完为止。

4.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

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5.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 本合同根据 20 年月日由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 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

详细参数

合同内容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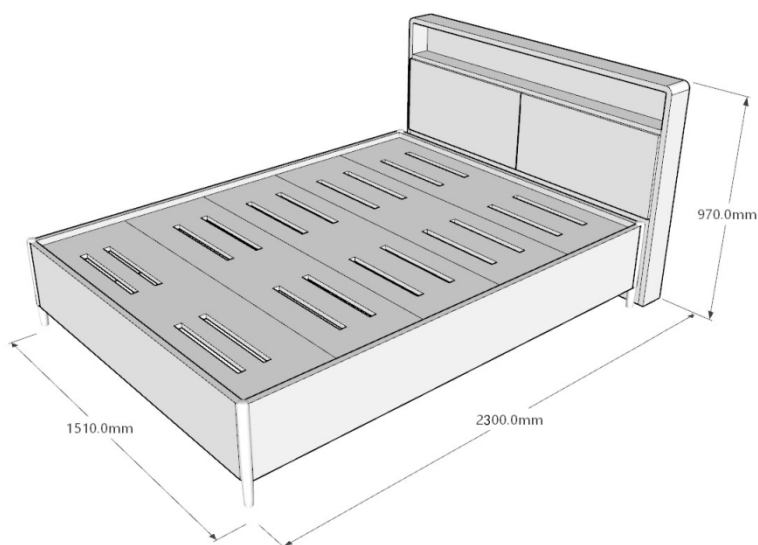
一、技术需求

(一) 项目概述及需求 (含采购货物的名称, 数量等, 可以表格形式呈现)

新疆大学雅和佳园人才保障房家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1	主卧床	1510*2300*970	112	张	核心产品
2	次卧床	1210*2300*970	112	张	
3	床头柜	435*400*500	224	个	
4	床垫	1500*2000*100	112	张	
	床垫	1200*2000*100	112	张	
5	沙发	2120*790*890	112	张	核心产品
6	茶几	1200*600*450	112	张	
7	电视柜	1800*400*500	112	张	
8	餐桌	1300*800*750	112	张	
9	餐椅	580*470*850	448	把	
10	写字桌	1400*560*760	112	张	
11	写字椅	515*450*870	112	把	
12	换鞋凳	545*300*600mm	112	个	
13	餐边柜	1000*400*985	112	个	

(二) 项目规格及要求 (填写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等, 可以表格形式呈现)



1. 名称：实木双人床规格：1510*2300*970（宽、长、高尺寸容许偏差±5cm）

★（1）外径长 2300*宽 1510mm，（内径 2000*1500mm），床高屏离地总高不低于 970mm 高，床低屏离地总高不低于 400mm. 高床脚离地 200mm。

★（2）床屏、床尾框架，床芯板为橡胶木，床头厚度 90mm, 板材厚度 25mm，床头上方有储物空间，床边为橡胶木榫卯锁扣易装卸结，构厚 40mm，榫槽深 25mm, 榫头 23mm, 床角厚不低于 40mm, 床板为整块橡胶木燕尾结构厚 18mm，龙骨为杉木，床边截面尺寸为 165mm*40mm, 龙骨截面尺寸为 28*58mm, 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床脚平稳性 ≤ 2 mm。

（3）木材含水率 $\leq 10\%$ ，甲醛释放量 ≤ 0.5 mg/L（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原材料橡胶木、杉木检测报告）；防霉性能等级 0 级，漆膜的耐液性、耐湿性、耐干性、耐磨性、抗冲击性不低于 3 级，原木色，木材拼接采用直边平拼而非齿形指接方式。（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成品床检测报告。）

（4）油漆面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 100 mg/kg，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250 mg/kg，可溶性重金属：镉 ≤ 75 mg/kg、铬 ≤ 60 mg/kg、汞 ≤ 60 mg/kg。（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原材料油漆面漆的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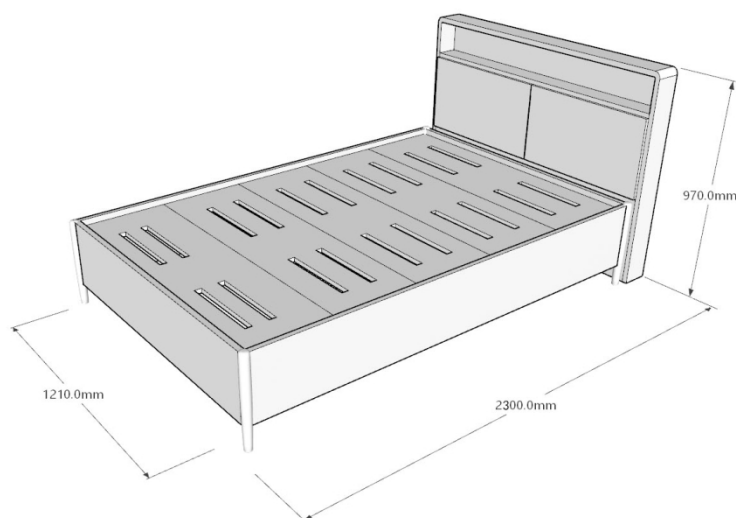
（5）油漆底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 100 mg/kg，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250 mg/kg，可溶性重金属：镉 ≤ 75 mg/kg、铬 \leq

60mg/kg、汞 \leq 60mg/kg。（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原材料油漆底漆的检测报告。）

（6）胶水：采用优质白乳胶，游离甲醛 \leq 0.5g/Kg，甲苯、二甲苯 \leq 0.02g/Kg，卤代烃不得检出。（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原材料白乳胶的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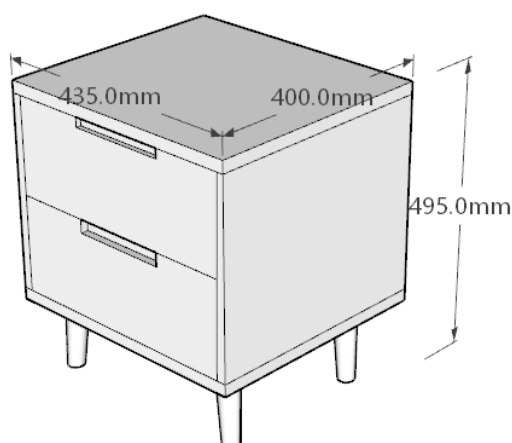
★（7）产品符合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

（8）提供产品 ECC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CEC 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CNCA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2. 名称 实木单人床规格 1210*2300*970mm（宽、长、高尺寸容许偏差 \pm 50mm）★

（1）外径长 2300*宽 1210mm，（内径 2000*1200），床高屏离地总高不低于 970mm 高。其他要求同上述双人床。



3. 名称：床头柜 规格：435*400*495mm（宽、长、高尺寸容许偏差±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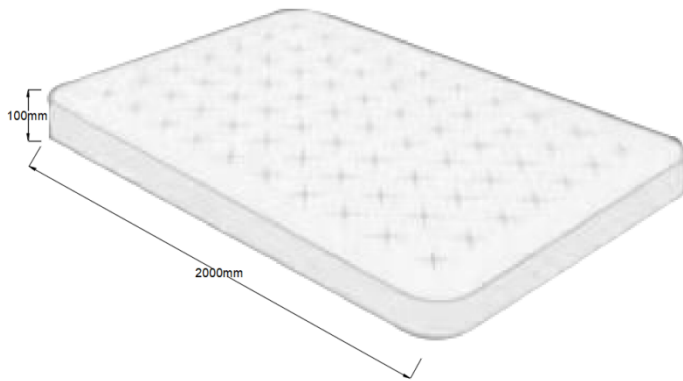
★（1）宽 435*深 400*495mm 高，材质：整体框架，抽屉面板，脚采用橡胶木全实木材质，背板、抽屉底板多层实木板，颜色为原木色，各部件相同颜色无色差。整体连接，牢固稳定。

★（2）木材含水率低于 10%，胶合强度 $\geq 90\%$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漆膜耐液性、耐干性、耐磨性、抗冲击性不低于 3 级；多层实木板苯 $\leq 10\text{ug}/\text{m}^3$ 、甲苯 $\leq 20\text{ug}/\text{m}^3$ 、二甲苯 $\leq 20\text{u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leq 100\text{ug}/\text{m}^3$ ，防霉菌等级 0 级（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原材料实木多层板、床头柜的检测报告。）。

（3）油漆面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text{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text{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text{kg}$ 、铬 $\leq 60\text{mg}/\text{kg}$ 、汞 $\leq 60\text{mg}/\text{kg}$ 。

（4）油漆底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text{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text{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text{kg}$ 、铬 $\leq 60\text{mg}/\text{kg}$ 、汞 $\leq 60\text{mg}/\text{kg}$ 。

★（5）产品符合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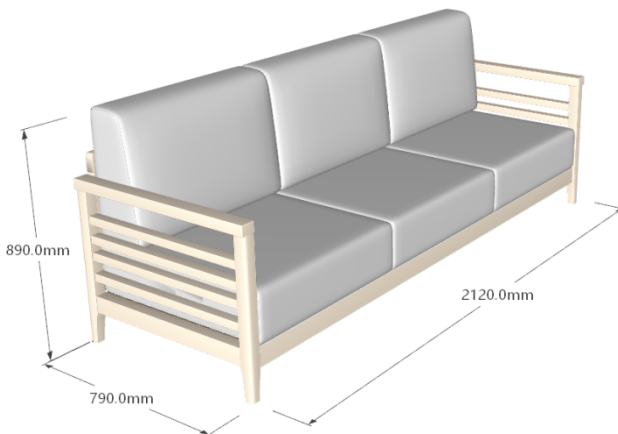


4. 名称：床垫规格：1500*2000*100mm、1200*2000*100mm（尺寸与床匹配）

★（1）材质：椰棕床垫，内衬平行网，拉力强劲，牢固，不易变形。织锦面料，清洁无污染，经耐磨抗菌处理。

★（2）面料物理性能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 ≥ 3 级，无异味，无霉变、虫蛀，肉眼观察未检出蚤、婢、臭虫等节肢动物和蟑螂卵夹，依据 GB17927.1, 达到阻燃 I 级。（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床垫**的检验报告）

★（3）产品符合 GB 17927.1-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GB/T26706-2011《软体家具棕纤维弹性床垫》要求。



5. 名称：沙发规格：2120*790*890mm（长、宽、高尺寸容许偏差 ± 50 mm）

★（1）整体长 2120*深 790*890mm 高，坐垫 15 公分厚，靠背 13 公分厚，优质面料和高回弹海棉。坐包离地为 4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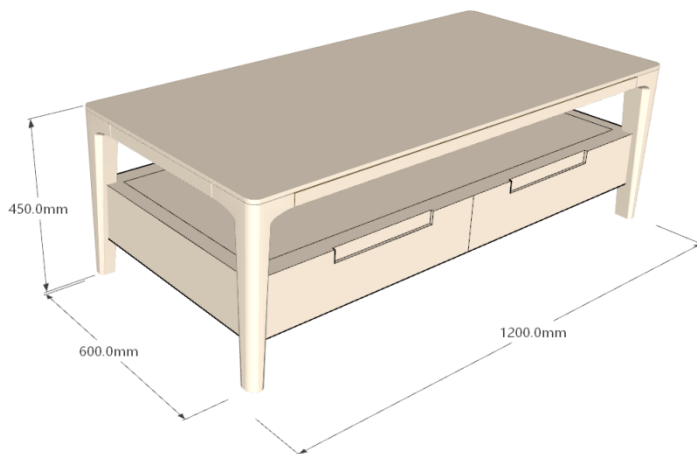
★(2) 基材：选用优质橡胶木实木，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不翘曲、变形，无节疤，无虫眼，产品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富马酸二甲酯含量未检出，木材含水率 $\leq 12\%$ ，压缩永久变形 $\leq 10\%$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沙发的**检验报告）

(3) 油漆面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4) 油漆底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5) 产品符合 GB/T1523.1-2023《软体家具沙发》、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要求。

(6) 提供产品 ECC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CEC 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CNCA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6. 名称：茶几★规格：1200*600*450mm（长、宽、高尺寸容许偏差 $\pm 50\text{mm}$ ）

(1) 整体尺寸：1200 长*600 宽*450mm 高，茶几面板 17mm，抽屉面板 540*115*17mm。

★(2) 橡胶木材质，原木色；抽屉围板是杉木材质，木材含水率 $\leq 10\%$ ，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漆膜的耐液性、耐湿性、耐干性、耐磨性、抗冲击性不低于 3 级；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kg}$ 、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防霉等级 0 级。（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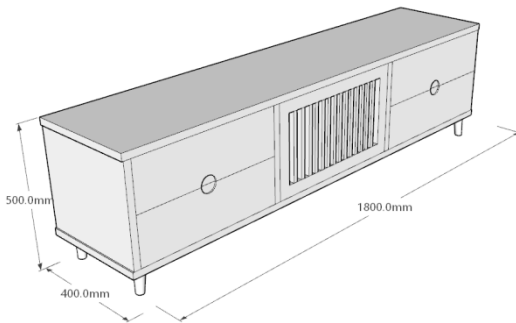
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茶几的检验报告)

(3) 油漆面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4) 油漆底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 (5) 产品需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6) 提供产品 ECC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CEC 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CNCA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7. 名称：电视柜规格：1800*400*500mm（长、宽、高尺寸容许偏差 $\pm 50\text{mm}$ ）

★ (1) 材质：主体为橡胶木,内部柜体为多层板，颜色为原木色，整体尺寸：长 1800*宽 400*高 500mm。面板/底板/侧板 18mm. 脚柱 55mm. 抽屉围板松木 15mm，抽底板为多层板贴橡胶木皮 5mm。背板多层板贴橡胶木皮 9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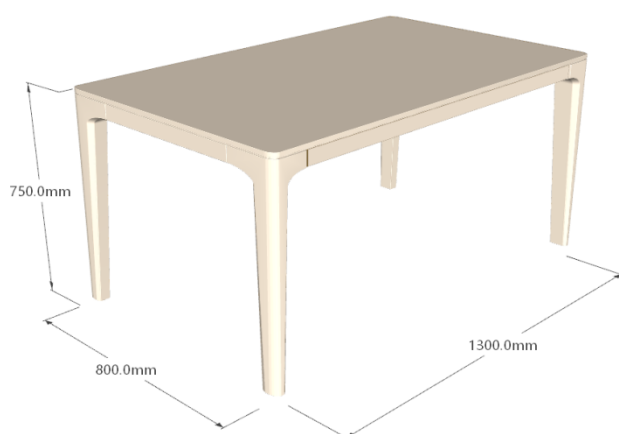
★ (2) 木材含水率 $\leq 10\%$ ，漆膜的耐液性、耐湿性、耐干性、耐磨性、抗冲击性 ≤ 3 级，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可溶性重金属铅 $\leq 90\text{mg/kg}$ 、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电视柜**的检验报告）

(3) 油漆面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4) 油漆底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 (5) 产品需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6) 提供产品 ECC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CEC 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CNCA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8. 名称：餐桌规格：1300*800*750mm（长、宽、高尺寸容许偏差 $\pm 50\text{mm}$ ）

★ (1) 整体尺寸：1300 长*800 宽*750mm 高，桌面板 20mm，橡胶木材质。脚柱下面 45*45mm，上面 65*65mm。下拉条 1115*77*18，侧拉条 620*77*18mm。

★ (2) 木材含水率 $\leq 10\%$ ，漆膜的耐液性、耐湿性、耐干性、耐磨性、抗冲击性 ≤ 3 级，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可溶性重金属铅 $\leq 90\text{mg/kg}$ 、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餐桌**的检验报告）

(3) 油漆面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4) 油漆底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 (5) 产品需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6) 提供产品 ECC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CEC 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CNCA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9. 名称：餐椅规格：580*470*850（长、宽、高尺寸容许偏差 $\pm 50\text{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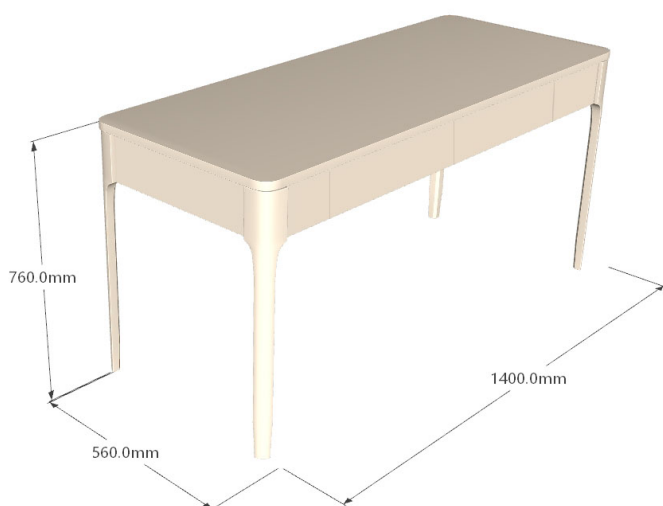
★ (1) 整体尺寸 580*470*850mm，椅脚、座板：采用橡胶木，木材含水率 $\leq 12\%$ 。

★ (2) 漆膜的耐液性、耐湿性、耐干性、耐磨性、抗冲击性 ≤ 3 级，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可溶性重金属铅 $\leq 90\text{mg/kg}$ 、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底脚平稳性 $\leq 2\text{mm}$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餐椅的检验报告）

(3) 油漆面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4) 油漆底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 (5) 产品需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0. 名称：写字桌规格：1400*560*760mm（长、宽、高尺寸容许偏差 $\pm 50\text{mm}$ ）

★ (1) 整体尺寸：1400*560*760mm，台面 16mm，脚柱高 730mm 长*上面 67 方*下面 45mm 方，橡胶木材质，抽屉围板杉木 10mm，底板多层板 5mm. 实木部分颜色为原木色，木材含水率 $\leq 10\%$ 。

★ (2) 漆膜的耐液性、耐湿性、耐干性、耐磨性、抗冲击性 ≤ 3 级，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可溶性重金属铅 $\leq 90\text{mg/kg}$ 、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底脚平稳性 $\leq 2\text{mm}$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写字桌**的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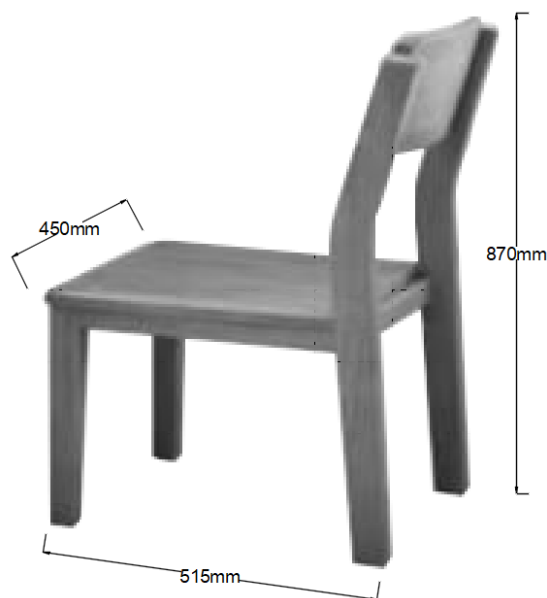
(3) 油漆面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4) 油漆底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5) 胶水：采用优质白乳胶，游离甲醛 $\leq 0.5\text{g/Kg}$ ，甲苯、二甲苯 $\leq 0.02\text{g/Kg}$ ，卤代烃不得检出。

★ (6) 产品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

(7) 提供产品 ECC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CEC 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CNCA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11. 名称：写字椅规格：450*515*870mm（长、宽、高尺寸容许偏差 $\pm 50\text{mm}$ ）

★ (1) 整体主材为橡木，整体尺寸长 450*宽 515*高 870mm，坐高 435mm，坐板尺寸宽 450*深度 430*厚 20mm. 前脚下面 30*45mm，上面 30*55mm。后脚柱（下 35 中 45 上 30）*30mm。靠背板为曲木长 340*195*15mm，坐板横条 60*25mm 实木部分颜色为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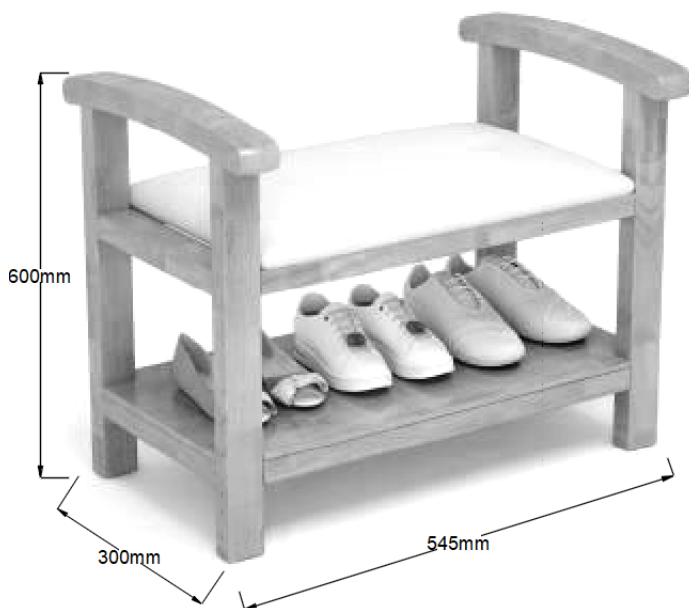
木色，木材含水率 $\leq 12\%$ 。

★（2）漆膜的耐液性、耐湿性、耐干性、耐磨性、抗冲击性 ≤ 3 级，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可溶性重金属铅 $\leq 90\text{mg/kg}$ 、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底脚平稳性 $\leq 2\text{mm}$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写字椅**的检验报告）

（3）油漆面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4）油漆底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5）产品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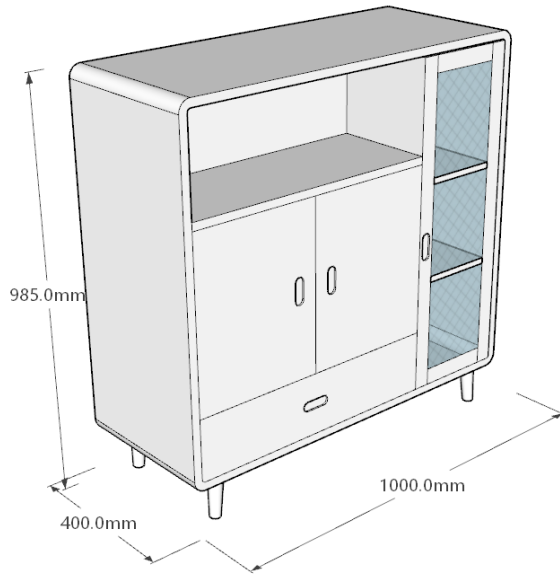


12. 名称：换鞋凳规格：545*300*600（长、宽、高尺寸容许偏差 $\pm 2\text{cm}$ ）

★（1）整体尺寸：长 545*宽 300*高 600mm。坐高 485mm，角柱 22*50mm。下层面板离地 115mm，两层之间内空 240*500mm，上层软包海绵+皮，厚度 35mm，下层实木多层板厚度 15mm，实木部分颜色为原木色，无贯通裂纹、无虫蛀现象、漆膜耐磨性、附着

力不低于 3 级。

★ (2) 产品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13. 餐边柜规格：1000*400*985mm（长、宽、高尺寸容许偏差±50mm）

★ (1) 材质：主体为橡胶木,内部柜体为多层板，抽屉板围杉木，背板和抽底板为多层板贴橡胶木皮。

★ (2) 整体尺寸：长 1000*宽 400*高 985. 面板厚 15mm 抽屉/门板厚度 15，脚高 150mm，门板带玻璃，玻璃弯曲度：弓形时不超过 0.1%，波形时不超过 0.2%，颜色为原木色，木材含水率≤10%。

★ (3) 漆膜的耐液性、耐湿性、耐干性、耐磨性、抗冲击性≤3 级，甲醛释放量≤0.5mg/L，可溶性重金属铅≤90mg/kg、镉≤75mg/kg、铬≤60mg/kg、汞≤60mg/kg，底脚平稳性≤2mm。（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餐边柜**的检验报告）

(4) 油漆面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100mg/kg，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250mg/kg，可溶性重金属：镉≤75mg/kg、铬≤60mg/kg、汞≤60mg/kg。

(5) 油漆底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油漆，甲醛含量≤100mg/kg，苯含

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250\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镉 $\leq 75\text{mg/kg}$ 、铬 $\leq 60\text{mg/kg}$ 、汞 $\leq 60\text{mg/kg}$ 。

★（6）产品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二、商务条款

1. 质保期（货物类项目为质保期）/服务期（服务类项目为服务期）

质保期 8 年及以上。（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家具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2.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2.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3. 货款支付

3.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 40%的预付款。

3.2 第二次付款：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家具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中标金额 55%的货款。

3.3 第三次付款：自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经采购人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 5%的余款。

4. 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人员、车辆进入小区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报备工作。

4.2 供应商须安排专人全程负责现场指挥、沟通、安全等工作。

4.3 供应商安装完毕后，应与采购人现场工作人员一同对楼内地面、墙面及所有设施进行检查，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字认可。

供应商搬运、安装家具时应避免破坏楼内地面、墙体门窗、电梯及各类设施，造成破坏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恢复原状。

4.4 供应商搬运家具前须先确定家具存放区域，同时派技术人员进行实地勘察。

4.5 家具搬运过程中应有相应的包装进行保护。

4.6 楼内搬运家具时，应使用平板车等运输工具，避免磕碰墙体拐角、吊顶、消防栓、瓷砖、护栏、油漆、地面铺装、电梯等设施。

4.7 搬运、安装家具前，应对楼梯、墙体拐角、地面等容易磕碰位置提前铺设胶垫、地毯等进行保护；搬运、安装家具时应轻拿轻放，避免拖拽，严禁野蛮装卸。

4.8 家具安装后必须牢固、紧凑。

4.9 家具安装完毕后，对相应家具、公共区域进行 1 次保洁，及时回收、清运外包装等垃圾。

4.10 供应商在进场搬运安装前应对所属职工进行消防、用电等安全教育，并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工作期间本单位人员安全。对于搬运、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情

况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个人和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11 进入校区工作人员应确保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供应商应准备相应的人身安全保护设施及装备。

4.12 供应商严禁高空吊装家具，严禁高空抛物，禁止夜间搬运（除经采购人同意）。

4.13 搬运家具时，应合理摆放，避免家具堆叠过高。

4.14 家具应一次性搬运到采购人指定位置，严禁将家具摆放在楼门、大厅、走廊、楼梯间等人员流动较大的场所。

4.15 车辆应按小区标志、标线要求行驶，严禁鸣笛、超速、超载。

4.16 供应商应做好安全生产预案并报送采购人备案。

4.17 室内严禁吸烟、做饭和使用明火、不得入住；供应商如违反此规定，采购人有权按每人每次扣除 50 元货款以作警示；供应商如出现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将移交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4.18 供应商搬运、安装过程中对采购人物品的毁损、丢失负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以购买该物品的单价发票或市场价格为准。

4.19 搬运、安装过程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供应商工作人员、学校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负全部赔偿责任。

4.20 供应商需在招标要求的服务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如因天气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搬运、安装工作时，供应商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顺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能按照生产、运输、安装进度表执行的，每逾期 1 天承担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超过交货时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且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导致采购人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供应商交付货物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每出现 1 项，扣除合同总额的 10%，直至扣完为止。

6. 货物验收

6.1 供应商、校方双方共同对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验货地点为交货地点。

6.2 货物合格以供应商、校方双方共同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为准。

6.3 如供应商提供产品存在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产品材质、规格等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2) 产品与样品存在差异。

6.4 供货时须对所有种类家具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不超过采购总量的 3%。抽检家具须进行整体甲醛释放量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销售及售后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安装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一切由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无偿更换。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7.2 质保期 8 年及以上，如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须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供应商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集中维修（含材料）。

7.3 中标人应在供货及售后维保期内储备数量充足的备品、备件，其样式、材质、规格应与标的物所用相同。

备品、备件包括：所有此次采购的家具设备，中标后能够在 24 小时内提供售后服务，库房备品备件充足。

7.4 质保期内，因家具质量原因导致招标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人负全部赔偿责任。

8. 特别条款

8.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完全照抄招标参数的，做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负偏离项超过 6 处（含 6 处）的，做无效标处理。

9. 样品

1. 样品接收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5999155982

2. 样品接收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6:00-19:00

3. 接收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北门旋转门左侧

4. 所有投标人的样品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联系采购单位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各投标代表并在样品递交表上签字确认，逾期送达的样品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 样品的制作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6. 采购单位将封存中标人提供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以下样品（双人床（或单人床）、床垫、沙发、餐桌），同类产品不同尺寸可提供一件样品；样品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投标人中标后，须将样品送至新疆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样品的接收、管理、退还等相关事宜全权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须再进行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经济 (3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30分
商务 (10)	供应商类似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如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或不通过等表述则不得对应分值））并加盖公章。有效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p>	10分
技术 (60)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p>所投货物的性能、特点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20分，除标★项以外，其他参数及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负偏离6项以内的，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最低得分0分；超过6项（含6项）作无效标处理。</p> <p>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p>	20分
	样品	<p>须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样品：双人床（或单人床）、床垫、沙发、餐桌共4项。</p> <p>提供的样品用料、质地、样式、颜色等各项参数进行比较，所提供样品满足招标文件具体参数要求、样品齐全、用材选料精细、表面及外观平整光滑、焊接或连接处平整坚固、主要部件配置和结构配置合理且外观美观完好得12分；</p> <p>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样品部分缺失、用材选料粗糙、表面及外观较平整光滑，主要部件配置和结构配置合理得7分；</p> <p>所提供样品不全，用材选料、工艺欠佳、做工粗糙，主要部件配置和结构配置不合理不美观，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2分
	生产、运输、安装、人员投入方案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人员在项目对接、家具生产（须提供生产进度表）、运输和供货安装（须提供安装进度表）方面人员配置方案进行打分，整体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人员齐全配置信息完整分工明确，承</p>	7分

		<p>诺按期生产、运输、安装等工作得 7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可行，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明确，承诺按期生产、运输、安装等工作，得 4 分；</p> <p>方案简单不全面、可行性不高、无生产进度表、无安装进度表、无人员配置信息分工方案、无法按期完工，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管理方案	<p>项目组织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得 7 分；</p> <p>项目组织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保障措施等基本可行、整体考虑欠规范、方案不细致得 4 分；</p> <p>项目组织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供货方案、保障措施等标准不高、方案不合理缺乏科学性，执行及落实性差，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7 分
	备品、备件	<p>投标人承诺储备的易损易坏部件、备品备件种类完善、数量达到供货数量 7%—5%的，得 3 分；</p> <p>投标人承诺储备的易损易坏部件、备品备件种类完善、数量达到供货数量 4%—3%的得 1 分；</p> <p>投标人承诺储备的易损易坏部件、备品备件种类完善、数量 2%及以下或不提供承诺的，得 0 分。</p>	3 分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p>针对本项目所供家具，在选材、生产、品控检测和工人安装规范等有明确的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内容详尽，方案具体且可行性高，得 4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粗糙，措施考虑不全面，得 2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可行性不足或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 0 分。</p>	4 分
	售后服务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包含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信息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方案详细完整、售后人员配备完善、具有包含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信息，售后响应速度快，得 7 分；售后方案清晰明了，但人员权责不清晰、售后人员配备不充足（小于 2 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信息不完整得 4 分；方案简陋粗糙不周全、不提供售后人员、没有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信息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7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 片(按顺序附到此 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标★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负偏离项超过 6 处(含 6 处)的,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完全照抄招标参数的,做无效标处理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
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
表人 居民身
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
表) 居民身份
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表四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九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金单位名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部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财务审计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